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Fujian Jiangha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全范围充电桩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FJJH-CG-2025033

采 购 人：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4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全范围充电桩供应商入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FJJH-CG-2025033

2、采购预算：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1 法定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本次招标货物或服务经营权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特定条件：无。

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 17:30:00（北京时间）前登录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免费获取投标码并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

码为投标单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重要凭证，请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以免错失投标机会。

6、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逾期收到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项目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标书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采购平台标书制作软件进行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供应商在开展各类交易活动前，前往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下载中心，自行将凯特驱动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标书软件安装包更新至 2.0 版本。**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 (<https://www.qzgzcg.cn/>) 在线公开开标，同时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48 号泉州汽车站内船型楼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需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开标评标区域进场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8、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9、公告期限

9.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9.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交易服务费及支付：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三、货物、服务类”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按预计金额 4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交至：

户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5001010400446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11、联系方式

采购人：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普贤路 962 号泉州综合交通枢纽站 2 号楼 2 层

联系人： 小许

联系电话： 13505011799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东湖街道东泽路泉州市水利水电总公司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小陈

电 话：18965735979

监督部门： 泉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法： 0595-28288729

2025 年 7 月 10 日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账 号：1350 0101 0400 4413 4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提交所投采购包相应的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u>； 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u>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前</u>； 3、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 ①、②种任一种形式提交； ①以电汇或转账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汇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中，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若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汇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流水由投标单位在项目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完成关联，若出现超时未关联等情况，视为投标保证金未到账，关联要求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关于投标单位项目保证金到账自助维护功能上线的通知》进行。</u> ②以电子保函形式(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提交，可通过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网站(官方网址:https://www.qzgzcg.cn)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函成功后在采购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热线电话:0595-968856； 4、进场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制度》执行，资格材料需同步提交《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 2:

采购标的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预算金额 (万元)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1-1	交流充电桩(7kW 立柱式或挂壁式)	台	1	0.2	400.00	4.00
	1-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20kW 双枪)	台	1	4.2		
	1-3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60kW 双枪)	台	1	4.8		
	1-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360kW)	台	1	11		
	1-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480kW)	台	1	13.4		
	1-6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720kW)	台	1	17.4		
	1-7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单枪)	台	1	1.1		
	1-8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双枪)	台	1	1.5		

注:

1、本项目的预算单价详见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或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报价均含税。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供货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年度结算金额累计接近 400 万元时（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经双方确认后终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4、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购买，实际购买时间、购买数量将根据招标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招标人书面下发供货订单确定，并结合中标单价计算，但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5、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括培训、产品价格、安装费用、升级及维护费用、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和应承担的风险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另支付费用。投标人应完整计算投标报价，不得遗漏，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4 份，可读介质（U 盘）1 份。当纸质版与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排先；若报价仍相同时则按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技术仍相同时则按商务得分高者排先；若技术、商务、价格分都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取确定排名先后。（注：随机抽取：投标人的代表号码为系统签到序号，采购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号码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

		出质疑。 (2) 质疑时效期间：①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登记的报名表签署时间为准。 ②对采购过程质疑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
10	16.1	监督部门： 泉州市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595-2828872
11	17.1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
12	18	其他事项： 1、采购代理服务 fee：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收取。 1.2 支付时间：中标公告发布，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时候。 1.3 支付办法：银行转账或电汇。 2、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收费标准（2024 版）》“三、货物、服务类”采用差额累进制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按预计金额 400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计算并支付交易服务费。（转账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服务费交至： 户名：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35001010400446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分行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若为采购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采购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若为交易平台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和评标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采购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短时间解除的(超过 4 小时),采购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务必要先在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https://www.qzgzcg.cn/)上注册企业账号,并完善企业基本信息。 (2) CA 及电子印章办理请参照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上(https://www.qzgzcg.cn/)—平台动态—泉州国资阳光集中采购平台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的办理通知进行办理。请及时办理 CA,如因未及时办理 CA 导致未能进行项目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代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盖投标专用章或其他内部章时无效)。 (4) 个人签字或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应当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以原件扫描的形式导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或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均可。 (5) 单位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盖章处,若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应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没有办理电子印章的,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上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标书软件,并按规定加盖相应的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单据要求:采用电子招投标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

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再扫描使用。

(7)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锁，请尽快联系福建凯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免影响正常的投标活动。联系电话：0591-87760022。

(8) 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投递工作，投标文件网投成功后，打印投标人签到凭证，以用于开标签到操作。

(9) 采用远程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前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签到、并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使用投标码及 CA 数字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递交的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签到、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如实填写到开标平台上，如有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并予以修正确认。修正内容需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平台操作如有疑问请咨询：0595-968856）。

(12)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 若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凭证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2）款第①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3）退还

①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②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标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提交采购平台，3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4）若出现本章第 10.8 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含单价）；
-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

11.4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相关法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7.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九、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评标委员会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

		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无。

（3）投标保证金凭证。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 由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 5 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 其中: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由阳光平台专家库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未派出, 评审专家 5 人由阳光平台专家库产生。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提高采购效益,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无

采购包 1：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F1 + F2 + F3 = 100$ 分（满分时）。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二位数。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 (F1) 满分为 40.00 分

品目号	货物(服务)名称	价格比列
1-1	交流充电桩(7kW 立柱式或挂壁式)	2%
1-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20kW 双枪)	16%
1-3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60kW 双枪)	5%
1-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360kW)	23%
1-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480kW)	21%
1-6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720kW)	9%
1-7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单枪)	3%
1-8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双枪)	21%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评标基准价为资格审查合格、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各品目号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计算分数时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为单价,为便于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乘以各单价比例的合计金额。

②技术项 (F2) 满分为 4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满分 19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第二部分 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满分 19 分,有负偏离情况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投标人必须满足,如有不满足则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9 分
稳压精度 (满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 120kW/160kW 一体双枪直流充电桩② 360kW/480kW/7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技术参数中稳压精度不超过±0.2%(含 0.2%)的得 1 分,稳压精度不超过±(0.2%~0.5%)得 0.5 分,满分 1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无法提供符合要求得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1 分
稳流精度 (满分 1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① 120kW/160kW 一体双枪直流充电桩② 360kW/480kW/7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技术参数中稳流精度不超	1 分

	过$\pm 0.2\%$（含0.2%）的得1分，稳流精度不超过$\pm (0.2\% \sim 1\%)$得0.5分，满分1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无法提供符合要求得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充电系统 （满分16分）	投标人通过国网充电设备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注：须完整提供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总部）资质业绩凭证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投标人直流充电设备具有主动防止过充、电池过温保护、开门保护、智能散热的安全防护功能，全部满足得3分，满足3项得2分，满足2项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无法提供符合要求得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3分
	充电设备PCBA生产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贴片机、涂覆机等生产设备，每项1分，共2分； 【注：上述设备需提供实物照片及对应的采购发票，否则不计分。	2分
	充电设备钣金生产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钣金折弯机、光纤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每项1分，共2分； 【注：上述设备需提供实物照片及对应的采购发票，否则不计分。	2分
	投标人所投充电模块为自主研发生产的，得3分。 注：须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模块的检验报告、模块生产设备、模块生产车间照片、模块的销售合同及发票等，未提供不得分。	3分
	直流充电系统应具备功率智能分配，灵活调用充电桩功率到任意一把枪上；并且应能通过智能算法保证每个模块在最大的效率下工作。得2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直流桩设备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试验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无法提供符合要求得检测报告者，不得分。	2分
	充电桩技术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充电设备核心器件，功率分配模块（功率控制板）、充电控制板）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分2分。 注：须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分
其他优惠 （满分4分）	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6套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双枪）6把250A/5米国标充电枪，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提供的分体式直流充电桩双枪终端（含充电枪）应与应标品牌相同，安装调试后可纳入	3分

	同一平台管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书面承诺文件原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内，投标人承诺每年入夏前免费组织充电桩状态检查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入夏检查年限与质保年限一致，并在每年度 5 月前完成。需提供书面承诺文件原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1 分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9.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企业实力 (满分 4 分)	绿色环保、生产无污染： (1) 具有“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的得 1 分； (2) 投标人满足 GB/T 39257-2020《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标准，具有五星级的绿色供应链认证证书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完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1) 投标人获得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 5 星级及以上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否则不计分。 (2) 应急方案的处理：充电桩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的应急处置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企业业绩 (满分 2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订单、业绩进行评分，能够提供 10 个订单、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为每个订单、业绩应不少于 10 台充电桩设备。须完整提供发票、发票真伪查询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研发能力 (满分 7 分)	1、投标人具有不小于 5 个充电设备发明相关专利的得 1 分；每多提供 1 个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须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五部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共同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并提供国家五部委认定通知的证明文件的得 2 分。 注：须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3、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并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联合公布的通知证明文件，得 2 分；满分 3 分。 注：须完整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分

服务保障 (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情况（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机构等方面）及培训计划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2 分；提供的方案较为周全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提供的方案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便捷性，由评委进行评分：设有维修站的得 1 分，具有专业售后技术人员和配件备库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维修站或配件备库或厂家的地址等）。	2 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 12 个月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注：需提供书面承诺文件原件，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符合性条款和商务技术评分项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的应取消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价格比列
1	交流充电桩（7kW 立柱式或挂壁式）	台	1	2%
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20kW 双枪）	台	1	16%
3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160kW 双枪）	台	1	5%
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360kW）	台	1	23%
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480kW）	台	1	21%
6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720kW）	台	1	9%
7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单枪）	台	1	3%
8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双枪）	台	1	21%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直流充电桩技术要求

1. 参照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直 流 充 电 桩	Q/ZK JS190-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供货技术条件
	GB/T 17626.8-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27-200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三相电压不平衡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2017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GB/T 18487.1-2015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一般要求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2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JJG 1149-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定规程
	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一部分：供电设备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Q/GDW 1235-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信协议
Q/ZK JS260-2016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直流充电机供货技术条件
Q/GDW 1591-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检验技术规范
Q/GDW 1233-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用要求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Q/GDW 1234.3-2014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GB/T 2421.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概述和指南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B：高温
GB/T 2423.4-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Db：交变湿热（12h+12h循环）
GB/T 2423.17-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Ka：盐雾
GB/T 2423.55-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环境测试实验 Eh：锤击试验
GB 402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4797.5-2017	电工电子产品自然环境条件降水和风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3422-2013	半导体电力变流器 电气试验方法
GB/Z 17625.1-2012-2003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GB/Z 17625.6-2003	电磁兼容限值对额定电流大于 16 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谐波电流的限制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11-200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GB/T 19826-2014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
GB/T 29317-2021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GB/T 29318-201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电能计量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Q/GDW 1233-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用要求
	Q/GDW 1234.1-2014	电动汽车充电接口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GDW 1235-201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 通信协议

说明：本次招标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上表中所列标准，国标、行标若有更新，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 充电设备整机电气要求

表1 120kW/160kW 一体双枪直流充电桩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1	额定输入电压	Vac	三相 380 V：323~437Vac
2	交流电源频率	Hz	50±1 Hz
3	输入功率因数(50%-100%额定功率时)	%	≥0.98%
4	效率(50%-100%额定功率时)	%	≥93%
5	★输出电压范围	Vdc	DC200V~DC1000Vdc
6	★恒功率段	Vdc	DC300V~DC1000Vdc
7	充电枪数量	个	2个，充电枪线不小于4米(柜体外部分)
8	单枪最大输出电流	A	250A
9	额定输出功率	kW	120kW/160kW
10	★稳压精度	%	不应超过±0.5%
11	★稳流精度	%	不应超过±1%
12	★纹波系数(峰值)	%	≤1%
13	BMS 辅助电源	Vdc	12/24Vdc(可调)
14	噪音	dB	≤II级
15	待机功耗	充电机的待机功耗≤N*50W(N为充电接口数量)	
16	保护功能	过流、过压、过热、短路、输出反接、漏电、防雷等保护	

17	显示功能	电压显示、电流显示、电量显示、状态指示等
18	通讯方式	设备支持以太网、4G
19	单模块功率	$\geq 20\text{KW}$
20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21	冷却方式	智能风冷
22	显示屏	触摸彩屏，尺寸 ≥ 7 英寸
23	柜体材质	钣金厚度 $\geq 1.5\text{mm}$ (外壳)
备注	本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否则为无效投标。	

表 2 360kW/480kW/7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1	额定输入电压	Vac	三相 380 V: 323~437Vac
2	交流电源频率	Hz	$50 \pm 1 \text{ Hz}$
3	额定输出总功率	kW	360kW/480kW/720kW
4	★输出电压范围	Vdc	DC200V~DC1000Vdc
5	★恒功率段	Vdc	DC300V~DC1000Vdc
6	★稳流精度	%	不超过 $\pm 0.5\%$
7	★稳压精度	%	不超过 $\pm 1\%$
8	输入功率因数(50%~100%额定功率时)	%	$\geq 0.98\%$
9	效率(50%~100%额定功率时)	%	$\geq 93\%$
10	BMS 辅助电源	Vdc	12/24Vdc (可调)
11	工作温度	$^{\circ}\text{C}$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噪音	dB	$\leq \text{II 级}$
13	充电模块	kW	$\geq 20\text{kW}$
14	★待机功耗	W	$\leq 80\text{W}$

15	绝缘电阻	Ω	$>10\text{M}\Omega$
16	工频耐压	kV	2.5kV
17	冲击耐压	kV	12kV
18	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19	输出电压泄放功能	需具备	
20	热插拔功能	需具备	
21	警告与状态	需具备	
22	冷却方式	智能风冷	
23	保护功能	过压保护 、过流保护 、漏电保护 电池防反灌保护 、短路保护 、紧急停机保护	
24	柜体材质	钣金厚度 $\geq 1.5\text{mm}$ (外壳)	
25	★超充功能	主机需预留一路液冷超级充电终端接口，承载电流 $\geq 500\text{A}$ ，后期只需更换液冷超级充电终端即可直接使用。	
26	通讯方式	设备支持以太网、4G	
27	主机控制系统	360KW 主机控制系统满足扩容至 6 个单枪充电终端； 480KW 主机控制系统满足扩容至 8 个单枪充电终端； 720KW 主机控制系统满足扩容至 12 个单枪充电终端；	
备注	本表标注“★”的参数须提供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予以证明，否则为无效投标。		

表 3 普通充电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1	输出电流	A	250A
2	输出接口	V	单枪/双枪
3	显示屏		触摸彩屏，尺寸 ≥ 7 英寸
4	枪线长度	M	不小于 4m
5	直流电能表准确度		1.0 级
6	柜体材质		钣金厚度 $\geq 1.2\text{mm}$ (外壳)
7	最大充电功率	KW	不小于 180KW

表 4 液冷超级充电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1	输出电流	A	$\geq 500\text{A}$
2	输出接口	V	单枪
3	显示屏		触摸彩屏，尺寸 ≥ 7 英寸
4	枪线长度	M	不小于 4m
5	直流电能表准确度		1.0 级
6	最大充电功率	KW	不小于 250KW

3. 功能要求

3.1 充电功能

3.1.1 直流充电机应满足 GB/T20234-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和 GB/T27930-2015《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对充电接口的要求。

3.1.2 充电机应具有为电动汽车安全自助式充满电的能力，充电机能依据电动汽车 BMS 提供的数据，动态调整充电参数、执行相应动作，完成充电过程。

3.1.3 充电机应同时具备扫码、刷卡（IC 卡）、VIN 码自动充电启动模式。

3.1.4 一体机具备双枪快慢充充电功能(设备支持智能分配，分配调度的最小功率单位为一个充电模块)。

3.1.5 分体机具备单模块投切功能（任何一个模块可以调度到任何一把充电枪上;且分配调度的最小功率单位为一个充电模块）。

3.2 人机交互功能

3.2.1 信息显示要求清晰、完整，应不依靠环境光源即可辨认。

3.2.2 界面应设置后台管理员界面，可进行本地信息监测、参数设置及故障查询。

3.2.3 充电机具有手动输入和控制的功能。

3.3 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通过 CAN 通信与 BMS 通信的功能获得充电车辆的各种信息，用于判断电池类型，获得动力电池系统参数、充电前和充电过程中动力电池的状态参数；充电机采用域名方式具备有线（RJ45）和无线（4G 全网通）（满足运营商自行配置）与充电运营监控系统通信，上

传充电机和动力电池的工作状态、工作参数（需求电流、需求电压、充电设施输入电流、电压、SOC 等）、故障报警等信息，并接受充电站监控系统的控制命令，执行遥控动作。

★3.3.1 随桩配置 4G 通讯卡，免费提供通讯费用（免费提供年限与质保期一致）。

3.4 急停功能

具备急停装置。当启动急停装置时，充电机应同时切断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做到强行终止充电。

3.5 升级功能

软件远程升级：充电机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3.6 报文存储及远程读取功能

充电机具备运行报文存储功能，通过覆盖的方式储存近期 ≥ 32 条充电机启动过程和充电机结束原因报文内容供后台远程读取。

3.7 保护功能（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6.10 规定）

3.7.1 充电模块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压、欠压保护。当出现交流输入过压、欠压时，充电模块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提示。

3.7.2 输出过压保护。在电流指令值发生急剧变化或突然失去负荷时，输出电压也不得超过当前输出的 10%。

3.7.3 充电模块应具备防倒灌功能。

3.7.4 充电过程中，应保证输出的充电电压、充电电流不超过模块设定的最大允许值。

3.7.5 充电过程中，模块与主控单元通信中断时，应自行停止输出。

3.7.6 设备过温时，充电模块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号上传给后台。

3.7.7 充电模块应具备直流输出侧的过压、短路保护。当出现直流输出过压时，充电模块应能自动切断直流输出并发出告警信号；当出现直流输出短路时，充电模块应能自动进入限流输出状态。

3.7.8 停止充电时，应保证直流输出回路处于断开（无电）状态。

3.7.9 充电模块具有并联保护：每个模块内部均有并联保护电路，绝对保证故障模块自动退出系统，而不影响其它正常模块工作。

3.8 告警功能

充电机监控单元具有各类告警功能，告警值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设置。充电机监控系统可储存 A 枪、B 枪离线（异常）事件各不低于 32 条的历史记录。

3.9 具有故障记录功能

可以提供数据查询。

3.10 双桩同充功能

应支持两台充电机同时给一台电动汽车实现双桩同充功能。

3.11 双枪同充功能

应支持一台充电机的两把枪能同时给一台电动汽车实现双枪同充功能。

★3.12 电池检测功能

3.12.1 应具备电池检测功能（充电桩含主动检测硬件模块，具有较高电流和电压检测精度，检测项目至少包括绝缘、容量保持率、直流内阻、充电电压误差、充电电流误差、SOC 误差、车辆接触器粘连、充电接口温度、电池管理系统辅源功耗），充电结束后并出具电池检测报告，后期根据国家标准进行免费升级改造并符合国家标准。

3.12.2 如果现有的充电桩标准满足不了后期国标要求涉及充电桩硬件改造，需招标方和中标方协商谈论可行性及费用问题。

3.12.3 软件升级应给予免费技术支持。

4. 性能要求

4.1 环境保护要求

4.1.1 IP 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17 规定，充电机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室外），充电模块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中 IP30（户内）。

4.1.2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机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具有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保证充电机在潮湿、盐雾环境下正常运行。

4.1.3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机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4.2 电击防护要求（符合 GB/T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规定）

充电模式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 GB/T18487.1—2015 中第 7 章的要求。

4.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符合 GB/T 18487.1-2015 中 10.4 的规定）

充电机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	3

$60 < U_i \leq 300$	5	6
$300 < U_i \leq 700$	8	10
注 1：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4.4 绝缘性能要求（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7.6 的规定）

4.4.1 绝缘电阻：用开路电压为 22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 $10\text{M}\Omega$ 。

4.4.2 工频耐压：充电模块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3 所规定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4.4.3 冲击电压：充电模块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 (1.4)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 (2.8)	± 2.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5 (3.5)	± 6
注：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4.5 内部温升（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7.4 的规定）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充电机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下表中的规定。

表 3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部件或器件	极限温升 (K)
功率开关器件	70
整流变压器、电抗器 (B 级绝缘绕组)	80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	55
与半导体器件的连接处的塑料绝缘线	25

母线连接处	
铜与铜	50
铜搪锡——铜搪锡	60

4.6 高低温和湿热性能

低温性能、高温性能、湿热性能均须符合 NB/T 33001-2018 中 7.19 的规定。

4.7 电磁兼容

4.7.1 抗扰度要求

4.7.1.1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4.7.1.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4.7.1.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4.7.1.4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4.7.1.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4.7.1.6 工频磁场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4.8 充电桩元器件要求

充电桩主要元器件应采用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或自研自产并提供承诺书。

5. 充电桩对接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桩设备应接入招标单位指定的2-4个充电桩运营管理和3-5个互联互通平台(接入平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并承诺实现远程充电桩的远程监控和远程升级，具体平台功能详见招标单位现有的充电桩运营平台。
★2		平台接口兼容：平台需支持符合规范的充电设施、 新能源汽车信息源 的接入，将充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充电业务状态信息、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信息 集成到平台。
★3		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用户门户、移动手机端等）。
★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及其所属集团信息化建设过程需与平台对接的工作，并提供免费支持。

★5		充电卡可通过后台直接绑定充电账号（可以是个人手机号，也可以是企业账户），平台需提供充值管理模块，可实现线下收费，线上充值，充电过程中直接扣除充电账号中的费用余额。
6		系统具有与其他系统联动的接口，能够响应其他系统的联动信号或向其他系统发出联动信号。
7		系统平台功能：对充电桩的集中监控和管理、整车充电管理、电池状态监视、运行监视、报警维护、数据存储、数据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
8		实现设备与 APP 或小程序互联：为了充分提高用户体验度，充电时，设计的智能充电桩不仅可进行常规操作，亦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操作，同时充电终端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实现了设备与 APP 的互联，充电时用户无需原地等待。
9		平台系统具有弹出事故警报窗口、显示当前告警事件功能。
★10		VIN 码自动充电，已将 VIN 码录入系统的车辆可以自动进行充电； 司机卡离线充电可上传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无 VIN 车辆绑定会员卡号之后，订单数据的 VIN 要以会员卡号形式传给后台。
11	功能要求	经营管理：（1）具有消费记录统计模块、异常记录、处理记录等；（2）具有计费设置功能，可批量设置充电桩不同时段的充电费与服务费；（3）具有销售统计分析模块、计费规则显示等；（4）具有发卡系统，具有发卡、充值、挂失、解锁、换卡、消费记录等功能；（5）提供统一的途径来管理用户人员的资料，并根据不同职责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12		状态查看：（1）可监视通道、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查看遥测、遥信、电度等数据。并查看相关测点对应的事件、历史数据、实时曲线等；（2）具有充电桩视图，显示充电桩设备，显示充电桩运作状态，显示充电桩实时运行信息，可进入设备详情页面；（3）具有充电桩详情页面，显示充电桩属性、实时数据、实时告警列表，曲线显示运行电压、运行电流的曲线图，具有实时动态曲线图与历史曲线图两种；（4）统计充电桩历史充电记录、历史告警记录。
13		事故报警：当系统有告警事件发生时，系统具有弹出事故报警窗口、显示当前的告警事件的功能。
14		报表管理：（1）每次充电的信息的存储情况，包含充电卡号、充电电压、电流、温度、被充车辆电池信息、充电模式、充电时间等以表格的形式存储；（2）设定存储的时间，在充电的时候可自动存储充电的信息量；（3）每次生成的报表能够查询和打印；（4）支持多种类型的报表制作查询，包括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季报、自定义时段月报、年报表等；（5）支持将报表输出至打印机、导出为 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文档；（6）具有丰富的统计报表，以图表方式对站内充电桩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户可通过统计图表掌

		握设备状况，如总收入统计、故障设备统计、充电历史统计、运行汇总统计、充电汇总统计。
15		事件管理：实现对事件的查看，可根据告警事件、操作事件、系统事件等进行过滤分类查看。具有快速解决故障的标准流程，迅速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最低限度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16	收费方式	平台支付系统支持刷卡、小程序或手机 APP 扫码等方式实现收取充电费，可以设置多种收费策略，用来满足各类客户的充电需求，资金须不经过第三方账户，实时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7	运维费用	质保期内负责平台的运维费用。

（二）交流桩技术要求

1. 参照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交流充电桩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 19596-2004	电动汽车术语
	GB/T 1761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 and 测量方法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DL/T 645-200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
	GB9286-1998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 6587.4-1986	电子测量仪器振动试验
	GB 6587.5-1986	电子测量仪器冲击试验
	GB/T 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T 17626.2-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3-2006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5-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6-2008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Q/GDW 1485-2014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Q/GDW 1592-2014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验技术规范
	GB/T 7215.322-2008	《静止式有功电能表 0.2S 级和 0.5S 级》
	JJG 1148-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检定规程
	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一部分：供电设备

说明：本次招采中的所有设备必须满足但不限于上表中所列标准，行标、国标若有更新，均按最新标准执行。

2. 设备电气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参数值
1	额定输入电压	V	220V
2	额定工作电流	A	32A
3	额定频率	Hz	50Hz
4	最大输出功率	kW	7kW
5	输出电压	V	220V
6	输出电流	A	32A
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54
8	冷却方式		自然冷却
9	出线方式		下进下出
10	计量精度		1.0 级计量（独立电表）
11	工作温度	℃	-20℃~50℃
12	工作湿度	%	95%（无凝露）
13	海拔高度	m	≤2000m
14	安装方式		壁挂式/立柱式
15	输出枪线长度		不小于 5 米（黑色）
16	触摸显示屏		屏幕尺寸不小于 4.3 寸
17	通讯方式		设备支持以太网、4G

3. 功能要求

3.1 充电功能

充电机应同时具备扫码、刷卡（IC 卡）充电启动模式。

充电桩具备执行平台下发的不同费率。

3.2 通信功能

充电机采用域名方式具备有线（RJ45）和无线（4G 全网通）（满足运营商自行配置）与充电运营监控系统通信，上传充电机的工作状态、工作参数（充电设施输入电流、电压等）、故障报警等信息。

★3.2.1 随桩配置 4G 通讯卡，免费提供通讯费用（免费提供年限与质保期一致）。

3.3 升级功能

软件远程升级：充电机具备远程升级功能。

3.4 保护功能

输入过压、欠压、漏电保护及限流等保护功能。

3.5 告警功能

充电机监控单元具有各类告警功能，告警值可根据用户需要进行设置。

3.6 设备安装

设备应满足靠墙或立柱安装。

4. 性能要求

4.1 环境防护要求

A) IP 等级：充电模块外壳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8-2008 中 IP54（户外）的规定。

B)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模块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具有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保证充电机在潮湿、盐雾环境下正常运行。

C) 防锈(防氧化)保护：充电模块铁质外壳和暴露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防氧化处理。

4.2 电击防护要求

充电模块的电击防护要求应符合GB/T 18487.1-2001中第9章的要求。

4.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充电模块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电气间隙 (mm)	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3	3
$60 < U_i \leq 300$	5	6
$300 < U_i \leq 700$	8	10
注 1: 当主电路与控制电路或辅助电路的额定绝缘电压不一致时, 其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可分别按其额定值选取。		
注 2: 具有不同额定值主电路或控制电路导电部分之间的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应按最高额定绝缘电压选取。		

4.4 绝缘性能要求

A)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表 4 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 (或金属外壳) 之间绝缘电阻应大于等于 $10M\Omega$ 。

B) 工频耐压: 充电模块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 (金属外壳) 之间, 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4 所规定历时 1min 的工频耐压试验 (也可采用直流电压, 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过程中应无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C) 冲击电压: 充电模块各带电回路、各带电电路对地 (或金属外壳) 之间, 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下表所规定标准雷电波的短时冲击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应无击穿放电。

表 2 绝缘试验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绝缘电阻测试仪器的电压等级 (V)	工频耐压试验电压 (kV)	冲击耐压试验电压 (kV)
≤ 60	250	1.0 (1.4)	1
$60 < U_i \leq 300$	500	2.0 (2.8)	5
$300 < U_i \leq 700$	1000	2.5 (3.5)	12
注: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质强度试验值。			

4.5 温升

正常试验条件下, 交流输入为额定值, 在额定负载下长期连续运行, 充电机内部各发热元器件及各部位的温升不应超过表 5 中的规定。

表 3 充电机各部件极限温升

部件或器件	极限温升 (K)
功率开关器件	70
母线连接处	
铜与铜	50
铜搪锡——铜搪锡	60

4.6 电磁兼容

4.6.1 抗扰度要求

1) 静电放电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2)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4) 浪涌（冲击）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5)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

6) 工频磁场抗扰度：充电机应能承受 GB/T 18487.2-2017 中第 7 章规定的试验等级为 A 级的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4.7 充电桩元器件要求

充电桩主要元器件应采用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或自研自产并提供承诺书。

5. 充电桩对接管理平台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

序号	类别	要求
★1	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充电桩设备应接入招标单位指定的 2-4 个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和 3-5 个互联互通平台(接入平台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支付)，并承诺实现远程充电桩的远程监控和远程升级，具体平台功能详见招标单位现有的充电桩运营管理平台。
★2		平台接口兼容：平台需支持符合规范的充电设施、 新能源汽车信息源 的接入，将充电设备的运行状态、充电业务状态信息、 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信息 集成到平台。
★3		平台支持多种接入方式（用户门户、移动手机端等）
★4		投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及其所属集团信息化建设过程需与平台对接的工作，并提供免费支持。
★5		充电卡可通过后台直接绑定充电账号（可以是个人手机号，也可以是企业账户），平台需提供充值管理模块，可实现线下收费，线上充值，充电过程中直接扣除充电账号中的费用余额。
6	功能	系统具有与其他系统联动的接口，能够响应其他系统的联动信号或向其他系统发出联动信号。

7	要求	系统平台功能：对充电桩的集中监控和管理、整车充电管理、电池状态监视、运行监视、报警维护、数据存储、数据检索、统计分析等功能
8		实现设备与 APP 或小程序互联：为了充分提高用户体验度，充电时，设计的智能充电桩不仅可进行常规操作，亦可通过手机 APP 进行远程操作，同时充电终端可以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实现了设备与 APP 的互联，充电时用户无需原地等待。
9		平台系统具有弹出事故警报窗口、显示当前告警事件功能。
★10		VIN 码自动充电，已将 VIN 码录入系统的车辆可以自动进行充电； 司机卡离线充电可上传送至后台管理系统 无 VIN 车辆绑定会员卡号之后，订单数据的 VIN 要以会员卡号形式传给后台
11		经营管理：（1）、具有消费记录统计模块、异常记录、处理记录等；（2）、具有计费设置功能，可批量设置充电桩不同时段的充电费与服务费；（3）、具有销售统计分析模块、计费规则显示等；（4）、具有发卡系统，具有发卡、充值、挂失、解锁、换卡、消费记录等功能；（5）、提供统一的途径来管理用户人员的资料，并根据不同职责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
12		状态查看：（1）可监视通道、设备实时运行状态，查看遥测、遥信、电度等数据。并查看相关测点对应的事件、历史数据、实时曲线等；（2）具有充电桩视图，显示充电桩设备，显示充电桩运作状态，显示充电桩实时运行信息，可进入设备详情页面。（3）具有充电桩详情页面，显示充电桩属性、实时数据、实时告警列表。曲线显示运行电压、运行电流的曲线图，具有实时动态曲线图与历史曲线图两种；（4）统计充电桩历史充电记录、历史告警记录
13		事故报警：当系统有告警事件发生时，系统具有弹出事故报警窗口、显示当前的告警事件的功能
14		报表管理：（1）每次充电的信息的存储情况，包含充电卡号、充电电压、电流、温度、被充车辆电池信息、充电模式、充电时间等以表格的形式存储；（2）设定存储的时间，在充电的时候可自动存储充电的信息量；（3）每次生成的报表能够查询和打印；（4）支持多种类型的报表制作查询，包括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年报、季报、自定义时段月报、年报表等；（5）支持将报表输出至打印机、导出为 EXCEL、WORD、PDF 等格式的文档；（6）具有丰富的统计报表，以图表方式对站内充电桩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用户可通过统计图表掌握设备状况，如总收入统计、故障设备统计、充电历史统计、运行汇总统计、充电汇总统计。
15	收费方式	事件管理：实现对事件的查看，可根据告警事件、操作事件、系统事件等进行过滤分类查看。具有快速解决故障的标准流程，迅速恢复业务系统的运行，最低限度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16		平台支付系统支持刷卡、小程序或手机 APP 扫码等方式实现收取充电费，可以设置多种收费策略，用来满足各类客户的充电需求，资金须不经过第三方账户，实时进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17	运维费用	质保期内负责平台的运维费用。
-----	------	----------------

三、商务要求（以下内容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 1、交付地点：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年度结算金额累计接近 400 万元时（年度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经双方确认后终止。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0 日内交货。
- 3、交付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交付。
-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额 30 万元整。

说明：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供 3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在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

7.1 按批次及进度付款。

（1）每批次货到开始安装时，中标供应商按招标人的开票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该批次的货款增值税发票，招标人在收发票的 10 天内支付 40%的货款。

（2）该批次经施工、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 50%的货款。

（3）每批次余款 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结清。

7.2 支付货款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8、报价要求

8.1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采购标的一览表》填报单价，并按照价格比例计算出综合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2 本项目的预算单价详见项目货物（服务）一览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或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3 本次招标为一个合同包，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能提供唯一方案、唯一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报价均含税。中标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4 各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标的一览表》内容进行报价，且总投标报价必须综合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中标后最终以招标人确定的数量并结合中标单价计算。本项目分期分批实施购买，实际购买时间、购买数量将根据招标人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招标人书面下发供货订单确定。

8.5 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供应商按招标单位规定条件供货、安装，在交付使用地点验收合格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施工电力电缆分布线路图纸(含电缆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费用、材料费、产品成本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费、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保修运行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包装和运输费及增值税费及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等费用。

9、投标人的工作范围

9.1 投标人必须能提供《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全范围充电桩供应商入围项目》中所有充电桩等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的采购和安装。

9.2 投标人拟提供设备须为全新未经使用且经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认证并检验合格的产品。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额定输入电压、额定输出电压、额定功率、最大充电功率、生产厂名称、生产批号或日期等内容。

9.3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或义务），如充电站申请政府财政建设充电站补贴时所需的材料。

9.3.1 供货

投标人必须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提供所有的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并负责所供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包装和运保、安装、调试、维修及培训。

9.3.2 验收

验收标准：货物应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保修卡及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招标文件的约定、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认定有异议时，以泉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该产品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验收程序：

a. 出厂检验：中标供应商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卖方应随同货物提供出厂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属进口货物的应有报关单。

b. 货物运达招标单位安装现场后，由中标供应商进行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

终合格的保证），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c. 本次招标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d. 本次招标的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会同招标单位按双方规定的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9.3.3 安装和调试

a. 由中标供应商勘察施工现场自主设计并提供现场施工电力电缆分布线路图纸（含电缆规格、型号）及施工图纸。

b.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招标单位设备安装现场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直至交付招标单位使用。

9.3.4 培训

中标供应商应有计划地对招标单位的管理、维保人员进行本次招标设备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保养技术的现场培训（包括厂方针对性的培训），以保证设备售后服务质量确保设备具有良好运行状态，并出具有效培训证书。

9.3.5 文本资料

-----进口部件证明（若为进口部件的需提供本批设备进口主、部件相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每台设备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调试手册和使用保养维修手册；（包括机械、电气、仪器仪表等）

-----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

-----出厂货物明细表（含包装和装箱的详细情况说明）；

-----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中标供应商所供设备来自第三方（生产厂家），必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签订的设备经销及售后服务保障协议，并以法人单位的形式承诺对所供检测设备的产品质量负责）。

9.3.6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提供的产品为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若产品出现质量技术问题，应更换合格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延长交付使用的经济责任。

★维保服务

①中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维修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配件、材料及工具的备件、维修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提供的设备、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的技术支持。

②中标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的质保期为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三年，终身维修义务，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通过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间因质量原因或因基材不符合合同要求产生的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损坏的零件或设备总成件。

③保修期间所供货物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原因产生的问题，诸如更换较大构件、部件的，中标人酌情收取一定的材料工本费；

④保修期之后产生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将一如既往的提供完善保障的售后服务，但是均将酌情收取一定的材料工本费、劳务费。

⑤、其它未知及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形出现时，中标供应商仍将以保障服务为前提条件，与使用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

⑥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有责任对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服务承诺；

⑦质量保证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中标人最终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2个小时。如属严重的故障24小时内无法排除的，中标人应提供同等配置的备用设备使设备正常工作；供应商未经甲方同意且未能按时履行保修职责的，招标单位有权雇请第三方维修，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⑧各投标人可视自身能力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⑨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仍应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⑩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保修服务条款或自身承诺，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招标单位有权从其质量维护保证金中扣除造成的损失。

9.4 知识产权：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招标单位在使用投标方所提供的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投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的全新的产品，并对之享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均不得就其所提供的货物（包括设计、及相关软件）提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专利权、外观设计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之异议。就货物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或有关索赔责任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政府买方及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供货范围

10.1 投标人必须能按照《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全范围充电桩供应商入围项目》内容提供必需的充电桩等设备、充电运营管理平台、软件、配件、材料及工具。

10.2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资料、证件。

四、其他事项

1. 招标人在确认中标结果前，可自行对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性条款中涉及的证明资料（证书、报告等）原件进行复核，中标候选供应商无法提供原件复核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情形处理，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顺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外，不接受其他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参与投标。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注释：《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修改、补充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 （招标人全称）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_____；

4.2 交付地点：_____；

4.3 交付条件：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招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

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泉州市交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大宗物资（服务）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督促采购人员坚持廉洁自律，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廉洁。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供应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 （2）严格履行_____采购合同。
- （3）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上级有关大宗物资（服务）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需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举报。

2. 甲方的义务

- （1）必须教育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购物卡等好处费和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3）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培训等提供方便或借机敛财；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劳务合作，不得要求乙方购买个人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产品销售、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必须教育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购物卡等；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不得接受或者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查处；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在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的物资（服务）采购项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本合同作为_____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两份合同有效期一致。

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除本章编制说明第2条2.2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除本章编制说明第2条2.2款规定外**，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凭证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 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 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9-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关于投标保证金处置同意函

(招标单位名称)、泉州市阳光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单位同意并知悉，项目投标保证金按以下情形退还及处置：

(1)若我单位为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2)若我单位为非中标人的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3)若我单位为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填写书面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附件2）及中标单位缴纳交易服务费证明材料，列明需要进行退款的中选人，审核后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全后由项目发布单位通过线上操作的方式提交至采购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平台审核完成即可无息原路退还。

(4)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采购平台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即投标保证金退还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已缴纳交易服务费的，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招标方账户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3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若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30日内签订合同且未书面告知其他处理意见的，超出投标有效期后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其他处理意见的且中标人未缴纳交易服务费的，采购平台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招、中标单位均发出《关于投标保证金与交易服务费抵扣的通知函》，采购平台在收到招、中标单位的确认签收单起3个工作日内将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项目交易服务费，采用多退少补形式，多余保证金将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规格	单位	价格比列 (%)	投标单价 (元)
1	交流充电桩 (7kW 立柱式或挂壁式)	台	2%	
2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20kW 双枪)	台	16%	
3	一体式直流充电桩 (160kW 双枪)	台	5%	
4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360kW)	台	23%	
5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480kW)	台	21%	
6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主机 (720kW 双枪)	台	9%	
7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单枪)	台	3%	
8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终端 (双枪)	台	21%	
9	综合单价 (各规格的有效投标价乘以各的价格 比列之后总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